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3%。公司资产总额 21.13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5.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2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7.60%。资产负债率 8.5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8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1%，主要是贵金属价格涨幅巨大，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蚀刻引线框架业务实现蚀刻引线框架营业收入 3.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61%，主要是产品技术优势日益凸显，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取得客户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持续增长。物联网 eSIM 芯片封测营业收入 6,51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7%，主要是在产品升级、客户拓展和产能布局上取得关键进展。

2025 年，公司通过产能提升、制造降本、工艺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但由于公司 2025 年蚀刻引线框架处于扩产调试与量产交付并行的阶段，同时受全球政经环境不确定影响，外需增长乏力，智能卡业务市场终端需求疲弱，行业竞争加剧，价格争夺激烈，贵金属成本大幅上涨等，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

##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7月18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18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审议议案共20项。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执行率100%。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分别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共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审慎审议，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履职，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对公司的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在编制定期报告或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报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

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调研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6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恪守《公司法》《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公司运作规范性及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坚持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不断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科学运行。组织好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加强会议管理，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进一步

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

## （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参加证券公司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积极搭建更系统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的了解公司，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 （三）强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董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将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适时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